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广州市海珠区用户 水龙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的报告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卫办〔2017〕16 号）、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卫疾控〔2018〕7 号）要求，我区开展了 2019 年第一季度用户水龙头水质卫生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和评估，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测点设置

根据本辖区实际，结合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年度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和广东省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任务，设置了 15 个监测点。

（二）监测项目

1. 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当总大肠菌群超标时需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
2.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和氨氮。

3.毒理学指标：砷、镉、铬（六价）、铅、汞、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氰化物、硒。

4.消毒剂余量指标：游离余氯。

二、监测结果

（一）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所有 15 个监测点的监测，其中管网末梢水 9 个监测点：南北广场、南村路省水产大院、工业大道中广州机电研究所、嘉仕花园、翠馨华庭、赤岗中学、新洲码头汽车总站、南珠广场、星都大酒店；二次供水 6 个监测点：宏宇广场、保利丰花园、中信乐涛苑、畔江花园、珠江帝景、东银广场。

（二）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

结果均符合 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建议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建议自来水煮沸后饮用。

附件：2019 年第一季度广州市海珠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广州市海珠区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2019 年第 1 季度）

序号	监测点地址	供水单位	采样单位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评价	不合格指标的检测值	健康风险提示及安全饮水建议
1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南北广场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 1 月 7 日	1. 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当总大肠菌群超标时需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2.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和氨氮。 3. 毒理学指标：砷、镉、铬（六价）、铅、汞、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氰化物、硒。 4. 消毒剂余量指标：游离余氯。	经检测，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2	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省水产大院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 1 月 7 日		经检测，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3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赤岗一街 5 号赤岗中学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 1 月 7 日		经检测，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4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168 号嘉仕花园东区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 1 月 7 日		经检测，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5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79 号广东机电研究所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 1 月 7 日		经检测，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6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62--968 号翠馨华庭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 1 月 7 日		经检测，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7	广州市海珠区新洲码头汽车总站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 1 月 7 日		经检测，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8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广场北区 B、C 栋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 1 月 7 日		经检测，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序号	监测点地址	供水单位	采样单位	检测单位	检测时间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评价	不合格指标的检测值	健康风险提示及安全饮水建议
9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星都大酒店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1月7日	1.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和总大肠菌群, 当总大肠菌群超标时需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2.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和氨氮。 3. 毒理学指标: 砷、镉、铬(六价)、铅、汞、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氰化物、硒。 4. 消毒剂量指标: 游离余氯。	经检测,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10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93号宏宇广场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1月7日		经检测,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11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畔江内街5号畔江花园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1月7日		经检测,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12	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47号中信乐涛苑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1月7日		经检测,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13	广州市海珠区洪德路185号, 189号保利丰花园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1月7日		经检测,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14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99号悦涛轩D珠江帝景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1月7日		经检测,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15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73号东银广场	南洲水厂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年1月7日		经检测,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无	建议烧开水后饮用

注: (1) 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及检验方法: 按照现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 的要求进行。

(2) 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作为评价标准, 检测值在标准限值范围内评价为合格。